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消防 维保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520

采购人：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代理机构：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时间：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3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消防维保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1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520
2. 项目名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消防维保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565055.05 元
最高限价：2565055.05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2324-1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消防维保服务项目	2565055.05	2565055.05

5. 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建设面积 104781.66 m²（其中审判法庭 63496.28 m²，一号楼 13502.49 m²，二号楼 22801.06 m²，五号楼 4981.83 m²）按相关规范要求对全院所有消防设施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及消防设施正常检测。
 - 5.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 年。
 -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且符合采购人需求。
 -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供应商具备消防维保检测资格，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登记备案 <https://shhxf.119.gov.cn/>。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12月27日至2025年01月03日，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下载。

3. 方式：凭CA数字证书登陆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 售价：0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01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视为无效响应。

五、投标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01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标准收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82 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7623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49 号绿地原盛国际 1 号楼 B 座 4 层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1593710984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1593710984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项目	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82 号 联系人：李老師 联系方式：0371-65762313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49 号绿地原盛国际 1 号楼 B 座 4 层 联系人：李老師 联系方式：15937109845 工作邮箱：zjzyymb23@126.com
1.1.3	项目名称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消防维保服务项目
1.1.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2565055.05 元；最高限价：2565055.05 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最高限价）的，均为无效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1.3.1	采购内容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建设面积 104781.66 m ² （其中审判法庭 63496.28 m ² ，一号楼 13502.49 m ² ，二号楼 22801.06 m ² ，五号楼 4981.83 m ² ）按相关规范要求对全院所有消防设施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及消防设施正常检测。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 年。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强制性合格要求
1.4.2.4	合格供应商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及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input type="checkbox"/> 是。（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详见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为小微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本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报价为准。参加本项目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4.2.7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产品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7.1	现场踏勘、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2.2.3	采购人书面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电子文件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
3.2.3	签字和盖章要求	供应商应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CA数字证书窗口办理电子认证。投标文件中需加盖公章的地方均应使用供应商的CA数字证书进行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均应使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CA数字证书进行签章。
3.5	投标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3.6.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60日历天
4.2.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5年01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和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2.投标文件制作要求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要求编制。
5.1.1	开标会议时间、地点	开标会议开始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5.1.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的解密开启：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项目开标，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首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采购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供应商须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
5.2.1	资格审查文件	<p>资格证明文件（附以下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下列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提供 2023 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交开户银行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自行承诺）。 4、提供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申报证明材料。 5、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可自行承诺）。 6、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截图（含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7、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查询证明（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8、供应商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登记备案（https://shhxf.119.gov.cn/）查询截图。
5.3.2	评标委员会组成	5 人，由经济、技术专家 4 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组成。
6.1.2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6.2.1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中标人数量：1 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8.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0	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标准，以预算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向中标人收取。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转账或现金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2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20.1	结果公示	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注：表格中“□”项或“☑”项为被选中项。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目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3 采购内容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提供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7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等产品，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3.4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3.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3.8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3.9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

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10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1.4.3.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踏勘、开标前答疑会

1.7.1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踏勘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表 1.7.1 条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踏勘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获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踏勘或开标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踏勘或开标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踏勘及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内容，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内容等特殊情况除外。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

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招标公告、“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内容、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河南省公共资

源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供应商信息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审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2.4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编制

3.1 供应商参加投标的响应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2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内容”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5 投标语言文字：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组成

3.2.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3.2.2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2.3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或盖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4 投标报价

3.4.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所应提供的服务等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应参考采购人所提供的采购范围及工作内容、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服务的投标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投标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内容等费用。

3.4.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3.4.6 供应商在开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3.4.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投标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报价。

3.5 投标保证金

3.5.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6.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7.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7.3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数字证书和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7.4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5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6 投标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4、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开标、评审方式，故电子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4.2.2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2.2.2条、2.4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文件的提交

4.3.1.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4.3.2.2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开标及评审

5.1 开标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

方式, 供应商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会议活动, 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 (如需要) 等。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 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 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 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 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会议过程有疑义的, 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提出询问。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将不再进行。

5.2 资格审查

5.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 对供应商的资格 (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3 组建评标委员会

5.3.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负责本项目的评审工作。

5.3.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 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 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5.4.2 投标文件的澄清

5.4.2.1 在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更正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2.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5.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独立评审，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序顺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河南省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扫描件，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内容、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
- （4）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6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5.6.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6.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6.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5.6.3.1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6.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6.3.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6.3.4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7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5.8 终止本次评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评审：

- （1）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且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9 保密要求

5.9.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中标候选人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除第 6.3 条规定外，评审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

6.1.2 评标委员会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候选人。

6.1.3 因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6.2 确定中标人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本项目中标人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6.2.1 条。

6.3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发出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签订合同

7.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根据采购人要求的时间，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4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须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履约保证金

8.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8.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8.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中标资格，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预付款

9.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本项目不适用。

10、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供应商须知表第 10 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11、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

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1.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招标公告代理机构信息**。

12、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3、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的违约赔偿金。

-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投标文件的；
-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廉洁自律规定

1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5、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

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6、纪律和监督

16.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6.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6.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6.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7、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18、合同分包

18.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服务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1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企业。

19、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代表负责评审的组织工作。

一、评审依据

-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3、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审原则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组建评标委员会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审工作。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评审；

6、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7、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四、评审准备工作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宣布评审纪律，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3、组织评审专家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五、评审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2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1要求
5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2要求
6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3要求
7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2.3要求
8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6.1要求
9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0	其他实质性要求	不得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无效响应的情况

2. 评审

2.1 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2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综合标得分优劣顺序推荐。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 对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的价格折扣

2.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仅作为价格扣除条件，不作为中标价）。投标报价扣除比例如下：

（1）非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小型和微型企业相应产品、服务投标报价的 10%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对其投标报价按本章规定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对其投标报价按本章 2.1.1 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4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等，只享受一次价格折扣，不重复享受政策。

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

告》（2019 年第 16 号）（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七、综合评分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标准，分别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经济标: 15 分 技术标: 25 分 综合标: 60 分
条款内容		评分标准
经济标 (15 分)	投标报价 (15 分)	本项目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评审价) × 15 分 有效供应商评审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 (100%-中小企业价格优惠系数)
技术标 (25 分)	服务方案 (9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一档: 服务方案及措施内容编制全面完善, 科学合理, 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 能完全满足本项目的服务需求, 得 9 分; 二档: 服务方案及措施内容编制均为通用性说明, 无针对性, 可基本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 得 6 分; 三档: 服务方案及措施内容编制有缺失或纰漏, 需要进一步改进和提高, 得 2 分。 注: 未提供服务方案的, 本项不得分。
	消防演练方案 (8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消防演练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一档: 消防演练方案及措施内容编制全面完善, 科学合理, 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 能完全满足本项目的服务需求, 得 8 分; 二档: 消防演练方案及措施内容编制均为通用性说明, 无针对性, 可基本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 得 5 分; 三档: 消防演练方案及措施内容编制有缺失或纰漏, 需要进一步改进和提高, 得 2 分。 注: 未提供消防演练方案的, 本项不得分。
	突发事件处置方案 (8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处置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一档: 突发事件处置方案及措施内容编制全面完善, 科学合理, 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 能完全满足本项目的服务需求, 得 8 分; 二档: 突发事件处置方案及措施内容编制均为通用性说明, 无针对性, 可基本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 得 5 分; 三档: 突发事件处置方案及措施内容编制有缺失或纰漏, 需要进一步改进和提高, 得 2 分。 注: 未提供突发事件处置方案的, 本项不得分。
综合标 (60 分)	综合实力 (15 分)	1、服务团队及人员资质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专业人员团队在满足本项目人员要求的基础上, 每增加一名具有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 (国家职业资格四级) 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专业人员, 加 2 分, 最多加 6 分; 每增加一名

	<p>电力工程师加 2 分，最多加 4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人员证书及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 6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的彩色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p> <p>2、管理体系与认证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5 分，缺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文件中附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加盖企业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p>
企业业绩 (5 分)	<p>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已完成类似消防维保项目业绩，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中标通知书+网站结果公告截图的彩色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p>
消防安全 巡查实力 (40 分)	<p>1、安全巡查实力（10 分） (1)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巡查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一档：方案及措施内容编制全面完善，科学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能完全满足本项目的服务需求，得 5 分； 二档：方案及措施内容编制均为通用性说明，无针对性，可基本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得 3 分； 三档：方案及措施内容编制有缺失或纰漏，需要进一步改进和提高，得 1 分。 注：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2)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已完成安全排查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中标通知书+网站结果公告截图的彩色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p> <p>2、电力专项安全巡查实力（10 分） (1)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电力安全巡查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一档：方案及措施内容编制全面完善，科学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能完全满足本项目的服务需求，得 5 分； 二档：方案及措施内容编制均为通用性说明，无针对性，可基本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得 3 分； 三档：方案及措施内容编制有缺失或纰漏，需要进一步改进和提高，得 1 分。 注：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2)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已完成电力安全排查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中标通知书+网站结果公告截图的彩色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p> <p>3、消防工程安全巡查实力（10 分） (1)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消防工程安全巡查方案进行综合</p>

	<p>评审。</p> <p>一档：方案及措施内容编制全面完善，科学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能完全满足本项目的服务需求，得 5 分；</p> <p>二档：方案及措施内容编制均为通用性说明，无针对性，可基本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得 3 分；</p> <p>三档：方案及措施内容编制有缺失或纰漏，需要进一步改进和提高，得 1 分。</p> <p>注：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p> <p>（2）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已完成消防工程安全巡查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中标通知书+网站结果公告截图的彩色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p> <p>4、智慧消防服务实力（10 分）</p> <p>（1）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智慧消防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一档：方案及措施内容编制全面完善，科学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能完全满足本项目的服务需求，得 5 分；</p> <p>二档：方案及措施内容编制均为通用性说明，无针对性，可基本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得 3 分；</p> <p>三档：方案及措施内容编制有缺失或纰漏，需要进一步改进和提高，得 1 分。</p> <p>注：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p> <p>（2）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已完成智慧消防工程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中标通知书+网站结果公告截图的彩色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p> <p>注：本部分四项业绩不重复计分。</p>
<p>备注：</p> <p>1、供应商综合得分=经济标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p> <p>2、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完成对经济标、技术标和综合标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p>3、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一、消防维保服务范围：

消防维保服务范围：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建设面积 104781.66 m²（其中审判法庭 63496.28 m²，一号楼 13502.49 m²，二号楼 22801.06 m²，五号楼 4981.83 m²）按相关规范要求对全院所有消防设施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及消防设施正常检测，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的维护保养；
- （2）消火栓系统及其成套装置的维护保养；
- （3）自动喷淋系统及其成套装置的维护保养；
- （4）排烟、消防泵房及其成套装置的维护保养；
- （5）档案室、高低压配电室等气体灭火系统及其成套装置的维护保养；
- （6）消防广播系统及其成套装置的维护保养；
- （7）消防电梯迫降及其成套装置的维护保养；
- （8）防电源切断及其成套装置的维护保养；
- （9）防火门系统及其成套装置的维护保养；
- （10）消防水炮系统及其成员装置的维护保养；
- （11）防火卷帘系统及其成套装置的维护保养；
- （12）消防值班室 24 小时派员值班；
- （13）机关院内消防安全巡逻及应急处置；
- （14）其他消防规范要求的所有服务范围。

二、消防维保团队要求

消防维保公司应充分考虑采购人消防维保工作的对接和消防工作的有序进行，需充分采纳采购人意见，并结合现有消防维保人员个人意愿，优先聘用。

（1）消防维保公司需有专业维保团队，本项目要求消防维保公司派驻 9 名消防专业人员进行维保服务。人员组成：项目负责人 1 名，技术维修及资料整理 2 名，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 6 名。

（2）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任职资格，能够熟练运用办公软件、有较强的文字功底。

(3) 专职消防值班人员应具有 3 年以上值班工作经验（每天 3 班，每班 2 人），并具备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国家职业资格四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24 小时值班，保证消防设备正常运转，上午、下午、晚上对院内所有消防设施进行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及时汇总向采购人报告。

(4) 技术维修及资料整理人员应具有 3 年以上维修经验，负责对消防设施进行检修及日常的监测，并定期进行维护保养，能够独立排除各种故障（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更换、线路排查、设备维护保养等），记录过程并归档。

三、消防维保整体要求

(1) 派驻的消防专业人员应全部具备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国家职业资格四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需要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人员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的，提前 7 天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选派人员提前 3 天进驻，熟悉工作环境和设备，考核合格后被替换人员才能离场。所有派驻人员应严格按照消防规范结合工作地点相关设施、设备、场地执行消防工作。

(2) 派驻的值班人员实行半军事化管理，统一着装、食宿自理、集中管理。消防室值班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做好派驻人员日常消防技能的培训同时，组织物业、保安人员成立应急处置小分队，定期开展消防培训和消防演练，具备处理初起火灾的灭火能力，确保能及时处置各类消防突发事件。

(3) 派驻注册消防工程师及维保人员每月对院机关消防设备进行技术检查，并出具月检记录书面向省法院汇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

(4) 配合采购人迎接有关消防部门的安全检查，做好消防宣传，消防演练等相关工作。

(5) 配合采购人重新制定《省法院消防值班制度》、《火情应急处置方案》和《消防值班岗位责任制度》等相关制度，并做到制度上墙，制度上心，对值班人员严格要求，确保各项制度落到实处。

(6) 建筑内的消防设施投入使用后即应保证其处于正常运行和监控工作状态，不得擅自断电、停运或长期故障工作。

(7) 建筑消防设施应由符合相关要求的企业进行维护保养，从事维护保养的人员应经过消防部门专业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8) 建筑消防设施应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及本招标文件中的维护周期、检查内容及检测方法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并填写相应的检查记录表格。

(9)应建立消防设施故障报告和故障消除登记制度,发现设备故障或非正常状态,应及时组织检测和修复。因故障、维修等原因,需要暂停系统的,需经采购人安全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安全。

(10)消防维保公司在接到故障申报后,当场有条件解决的应当立即解决;没有条件当场解决的应当在 24 小时内解决;需要由产品供应商解决的,不影响系统正常工作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解决,影响系统正常工作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解决。

(11)消防维保公司应对维护保养工作负责,消防设施在发生火灾时不能正常使用并由此造成不良后果的,追究消防维保公司的责任。

(12)消防维保公司按照合同要求进行消防维保服务,并在合同规定范围内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消防设施的维护要求

(1)消防设施的维护包括日常检查、定期维护及常用配件的更换等,均由消防维保公司承担。

(2)消防维护保养技术人员时刻在岗在位,对建筑内的消防设施按照“小蜜蜂”维保平台要求进行维护保养。

(3)消防控制室的设备应 24 小时监控,确保及时发现并处置故障和火灾报警。消防控制室应配备专职值班人员 6 人,每班不少于 2 人。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经过消防部门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4)对消防设施出现的问题应及时处理,暂不能处置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

(5)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应保障设备的安全,不得影响设备的正常运行。

五、消防设施维护的测试方法和技术要求

(1)消防设施维护的周期性检测应依照《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GA503-2004)的相关规定进行。

(2)消防设施维护的检测工具和设备,可参照《消防监督技术装备配备》(GA502-2004)有关消防设施检测装备的要求配置。

六、消防设施的维护内容

1. 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控制系统

(1) 每月对火灾报警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做报警功能试验, 检查火灾报警控制器的火灾和故障声光报警功能、火警优先功能、打印机打印功能、火灾显示盘和 CRT 显示器的信息显示功能, 按照“小蜜蜂”维保平台要求进行维护保养。

(2) 每季度选择部分回路进行报警控制系统模拟联动试验, 检查探测器、火灾报警控制器的各项功能以及对联动设备的控制和显示功能, 试验探测器数量不应少于总数的 25%; 每季度要分别采用自动控制和手动控制的方式检查联动消防设备的启、停以及报警控制器上反馈信号的显示功能; 每季度对消防设备电源进行 1~3 次主、备电源间的自动切换, 按照“小蜜蜂”维保平台要求进行维护保养。

(3) 火灾报警探测器投入使用两年后应进行清洗, 每隔二年进行一次清洗并粘贴清洗标识。

(4) 消防控制室的值班人员应日常查看报警控制器的显示数据, 及时发现并处置故障和火灾报警; 检查火灾报警控制器火警和故障报警功能及其自检、消音、复位等功能; 每季度应对集中报警控制器和区域报警控制器的电源、消防联动机柜电源至少进行一次检验, 查看主备电源自动切换及备用电源自动充电功能;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每天应如实填写《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

2. 自动气体灭火系统

(1) 日常检查自动气体灭火系统灭火剂储存容器、选择阀、高压软管、集流管、阀驱动装置、管网与喷嘴等系统部件外观有无机械损伤、锈蚀和镀层脱落, 如存在缺陷, 应及时更换。检查电磁阀与控制阀的连接导线是否完好, 端子是否松动或脱落。每周完成对全部设备的检查, 并填写《消防设施日常检查表》记录检查情况。

(2) 每月检查自动气体灭火系统的灭火剂储存容器压力或重量, 若压力损失超过设计值的 10% 或重量损失超过设计值的 5% 时, 应予以填充或更换; 检查气体灭火保护区内报警系统、气体灭火控制盘、紧急启动\停止装置、声光报警装置的运行状态; 查看管道和喷嘴是否完整无损, 按照“小蜜蜂”维保平台要求进行维护保养。

(3) 每年对气体灭火系统进行两次全面检测和联动试验。在各防护区进行探

测器模拟烟温报警联动,检查气体灭火系统自动和手动控制启、停的可靠性,报警及延时的准确性和各报警控制装置、电磁阀动作的灵活性以及消防控制室的反馈信号显示功能等,按照“小蜜蜂”维保平台要求进行维护保养。

3.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1) 日常检查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状态和使用环境,重点检查系统组件包括各类阀门、报警阀组、喷头、管道、供水设施等设备外观有无损坏、锈蚀、渗漏,系统工作环境或保护对象是否正常等;检查喷淋泵控制柜的控制方式是否为自动运行方式;检查末端试水装置的压力值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每季度完成对全部设备的查看,并填写《消防设施日常检查表》记录查看情况。

(2) 每季度应对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部分管网进行检查,通过末端试水装置进行放水试验,查看阀门的开启性能和密封性能,水流指示器、压力开关、延时器、水力警铃及喷淋泵的状态以及火灾报警控制器上显示的报警或动作响应,按照“小蜜蜂”维保平台要求进行维护保养。

4. 室内外消火栓系统

(1) 日常查看室内消火栓、消火栓按钮、室外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及标志,对被圈占、埋压、损坏、挪用的设备,一经发现及时恢复,每月完成对全部设备的查看并填写《消防设施日常检查表》记录查看情况。

(2) 每月对消火栓及其供水管道进行检查,及时清除消火栓周围的杂物;检查消火栓有无生锈漏水现象,栓口的橡胶垫圈等密封件有无损坏或丢失,消火栓的闸阀开启是否灵活,必要时应对阀杆加润滑油;检查室内消火栓箱内的水枪、水带、启泵按钮等设备是否完好,按照“小蜜蜂”维保平台要求进行维护保养。

5. 防烟排烟系统

(1) 日常查看机械防、排烟系统组件有无损坏、锈蚀的现象,正压送风口、机械排烟风口及其现场手动开启装置是否被遮挡,每月完成对全部设备的查看,并填写《消防设施日常检查表》记录查看情况。

(2) 每月手动开启、关闭正压送风口、排烟风口,防火阀,对每个防烟(或正压送风)分区进行动作试验,检验其灵活性和密封性,按照“小蜜蜂”维保平台要求进行维护保养。

(3) 每季度测试机械防、排烟系统手动、自动启动功能及空调防火阀的关闭

功能,检测各组件的运行状态,按照“小蜜蜂”维保平台要求进行维护保养。

(4)每年进行模拟报警试验,启动正压送风机、排烟风机,开启正压送风口和排烟风口,关闭空调和防火阀,按照“小蜜蜂”维保平台要求进行维护保养。

6. 防火门及活动式防火分隔设施

(1)日常查看防火门、电动防火门、防火卷帘门是否处于正常的开启或闭合状态,外观是否完好,及时清除上述设备附近影响其正常关闭和开启的障碍物,每周完成对全部设备的查看,并填写《消防设施日常检查表》记录查看情况。

(2)每月对防火门启闭功能、防火卷帘门升降功能的手动启动、电动启动及机械应急启动做控制试验,按照“小蜜蜂”维保平台要求进行维护保养。

(3)每半年对防火门的铰链、闭门器及防火卷帘的轨道、卷门机轴进行润滑保养。

(4)每年通过报警联动,检查电动防火门的开启或关闭功能、防火卷帘门的升降功能以及动作信号的反馈显示,按照“小蜜蜂”维保平台要求进行维护保养。

7. 火灾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系统

(1)日常查看火灾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外观,每周完成对全部设备的查看,并填写《消防设施日常检查表》记录查看情况。

(2)每月手动切断主电,检查应急照明灯和疏散指示标志的启动,并填写《消防设施定期维护表》记录检查情况。

(3)每年通过报警联动对应急照明灯和疏散指示标志等进行功能和安全性检查,并填写《消防设施年终检测报告》记录检测情况。

8. 消防电梯、消防通讯设备及火灾应急广播系统

(1)日常查看消防电梯的紧急按钮外观;查看消防电话主机、座机和电话插孔以及对讲机外观有无拆卸、改动、破损和脱落;查看应急广播功放、音源及扬声器外观是否完好,接线有无松动、破损和脱落。每周完成对全部设备的查看,并填写《消防设施日常检查表》记录查看情况。

(2)每月检查迫降按钮的控制功能;使用主机、分机(包括插孔手柄电话)进行双向呼叫通话试验,检查电话主机功能和通话质量;检查对讲机功能和通话质量;检查手动选层广播和广播强制切换功能,检查扬声器广播质量和音量,按照“小蜜蜂”维保平台要求进行维护保养。

(3) 每年通过报警联动, 检查电梯迫降功能和消防广播自动切换功能; 对消防通讯设备进行一次全面的通话检测, 按照“小蜜蜂”维保平台要求进行维护保养。

9. 消防供电系统

(1) 日常查看消防专用配电柜、开关柜及消防用电设备双电源末端切换箱是否处于正常的工作状态。查看备用电源(EPS、UPS、自备发电机)的外观, 查看自备发电机的储油量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每月完成对全部设备的查看。

(2) 每季度检查消防用电设备处双电源末端切换装置能否正常自动切换, 按照“小蜜蜂”维保平台要求进行维护保养。

10. 消防供水系统

(1) 日常查看消防水池、消防水箱、水泵接合器外观有无损坏、锈蚀、渗漏, 启闭位置是否正常。消防水泵、稳压泵、增压泵、气压水罐、管网控制阀门等工作状态是否正常。每周完成对全部设备的查看, 并填写《消防设施日常检查表》记录查看情况。

(2) 每月检查消防水池、消防水箱的水位, 发现水位不足时及时补充; 检查各类常开、常闭阀门的启闭状态是否正常, 每台消防水泵应每隔 1~2 周进行一次运转试验, 检查消防水泵的运行情况, 按照“小蜜蜂”维保平台要求进行维护保养。

11. 建筑灭火器

(1) 日常查看灭火器的数量和位置有无改变, 其外观有无损坏、锈蚀, 标牌是否清晰, 每周完成对全部灭火器的查看并填写《消防设施日常检查表》记录查看情况。

(2) 每月逐一检查灭火器压力值是否满足要求, 按照“小蜜蜂”维保平台要求进行维护保养。

12. 日常查看疏散通道(含疏散楼梯间、前室、疏散走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无阻挡物。发现问题及时清理, 并填写《消防设施日常检查表》记录查看情况。按上述要求做好消防设备的检查测试, 按期进行技术服务(维护保养), 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七、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档案资料的管理

建立消防设施维护管理档案, 档案应包含的内容:

(1) 消防设施验收文件、消防产品及系统使用说明书、系统调试记录等原始

技术资料：

- (2)消防值班室的值班记录、设备运行记录；
- (3)消防设施检查记录、故障处理登记；
- (4)年终检验报告。

八、消防维保依据的标准和规范

- (1)《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 (2)《自动喷水系统设计规范》 GB50084-2017
- (3)《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1-2017
- (4)《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50370-2005
- (5)《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63-2007
- (6)《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50116-2013
- (7)《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6-2007
- (8)《火灾报警控制器通用技术条件》 GB4711-2005
- (9)《防火卷帘》 GB14102-2005
- (10)《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50140-2005
- (11)《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 GB50444-2008
- (12)《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 (GA503-2004)
- (13)《消防监督技术装备配备》 (GA502-2004)
- (14)《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GB25201-2010)
- (15)《消防设施维护检查细则》
- (16)《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17)《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61 号)

九、消防维保考核要求

1. 采购人将委派专人每月对消防维保公司技术服务与值班情况进行考评, 考评采取百分制, 分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90 分以上 (包含 90 分) 为合格; 80 分至 90 分 (包含 80 分) 为基本合格; 80 分以下为不合格。每月底前消防维保公司将自评结果报采购人, 采购人依据消防维保公司服务情况和考评细则给出最终考评结果。考评合格, 给予支付当月 100%合同额的服务费用; 考评

基本合格,给予支付当月 90%合同额的服务费用; 考评不合格,给予支付当月 70% 以下合同额的服务费用。

2. 如果消防维保公司半年之内累计三次或连续两个月总得分低于 80 分, 采购人有权单向解除服务合同, 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3 考核细则

考核细则采取百分制, 分别为人员管理 30 分、值班制度 30 分、技术操作 20 分和现场培训 2 分四个方面, 具体如下:

3.1 人员管理 (30 分)

①人员在岗情况: 项目负责人及维修人员应按采购人作息在岗在位, 特殊情况需向采购人报备, 节假日期间应保证 2 名人员值班; 消防控制室 24 小时值班, 每天 3 班, 每班 2 人; 院方随时抽查, 缺岗 1 人, 扣 10 分;

②未按规定统一着装, 发现 1 人次, 扣 2 分;

③未经批准带其他人员进入院机关, 发现 1 次, 扣 5 分; 造成不良后果扣 10 分; 造成严重后果 20 分;

④未按规定申请更换人员的, 发现 1 人次, 扣 5 分;

3.2 值班制度 (30 分)

①按合同要求定期巡查, 未进行的, 缺少 1 次, 扣 5 分; 巡查中不认真, 隐患为及时发现并处置的 1 次, 扣 3 分; 造成严重后果的, 扣 20 分;

②月检、季检、年检规范标准, 认真检测, 做好记录、及时处理并反馈书面报告, 未进行的, 缺少 1 次, 扣 10 分;

③做好日常值班工作记录, 每月书面反馈工作情况并存档, 未进行的, 缺少 1 次扣 5 分;

④值班期间, 严禁玩手机, 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发现 1 人次, 扣 2 分;

⑤严禁饮酒, 发现 1 人次, 扣 10 分;

3.3 技术操作 (20 分)

①工作制度不熟悉, 设备运行操作不熟练, 发现 1 人次, 扣 5 分;

②设施分布不清楚、基本操作不规范, 发现 1 人次, 扣 5 分;

3.4 现场培训 (20 分)

①对选派人员进行技术培训考核, 每月不少于 1 次, 进行现场处置培训考核,

每季度不少于 2 次，未进行的，缺少 1 次，扣 5 分；

②每季度对机关成立的处置小分队进行消防培训不少于 1 次，未进行的，缺少 1 次，扣 5 分；

③培训考核做好详细记录，并提供每月奖惩情况，未进行记录的，缺少 1 次，扣 2 分；

其他方面要严格遵循机关相关的工作制度，违反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采购人将对工作情况采取视频督察、现场督导等方式进行通报，通报情况纳入考核内容，采购人每月 5 日前对上月消防维保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细则将在工作中进一步完善，具体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十、消防维保的其他要求

消防维保公司必须保证消防维保选派人员工资标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80%（实发工资），采购人每月对消防维保选派人员进行考核，消防维保公司根据考核结果，对考核合格人员发放工资，对于考核不合格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消防维保公司进行更换，消防维保公司必须在 7 日内按合同规定完成更换，更换人员及时在采购人处报备。

4.2 消防维保公司应提供派驻人员上月工资支付流水作为本月支付维保费用条件，如发现欺瞒、造假、未足额发放工资或缴纳社保直接判定消防维保公司当月考核不合格；考评不合格，给予支付当月 70%以下合同额的服务费用，半年之内累计三次或连续两个月考评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单向解除服务合同，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本章内容不允许负偏离。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消防技术服务（维护保养）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消防技术服务（维护保养）合同

为确保甲方建筑消防设施正常运行，根据现行消防法律法规及甲方相关消防设备维护规范，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消防维保并支付报酬，乙方按照合同要求进行消防维保服务，并在合同规定范围内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工作内容：_____

2. 服务要求：_____

3. 服务方式：_____

每月进行一次现有消防设备的检查测试，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按期进行技术服务（维护保养）。乙方派驻__名值班人员按甲方要求进行 24 小时值班，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及时处置各类突发情况。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委派姓名：_____职务：_____签署本项目维保维修记录等相关文件。

2. 甲方向乙方提供一套消防系统竣工资料，其中包括消防系统图、平面图，主要产品合格检测报告、证书、设计说明等资料，《竣工验收意见书》等。在技术服务（维护保养）过程中，乙方如需原设计、施工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甲方应牵头做好协调配合工作。

3. 甲方安排人员负责对乙方提供维保服务中工作情况，包括消防档案整理完善、日常工作的开展、培训的进展及现场情况的处置等消防工作的日常监管。

4. 甲方如进行工程改造或二次装修时，必须事前通知乙方，不经乙方同意，不得随意移动或拆除消防设施和器材，否则由此造成消防设施损坏所需的维修费用及在此期间发生的火灾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对甲方的整个消防设施系统进行全面的运行检测，如有检测不合格项目，应配合甲方制订整改方案，并加以整改完善后，进入正常维保阶段；

2. 乙方配合甲方整理、完善、规范甲方关于建筑消防设施管理的相关制度，建立技术服务（维护保养）资料档案。

3. 乙方进场施工人员应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在不违背国家现行消防技术规范的基础上,充分尊重甲方的意见,与甲方密切协调配合,确保技术服务(维护保养)质量和施工安全。

4. 乙方在对隐蔽工程进行技术服务(维护保养)测试时,必须保护原设施,若不可避免要对原设施进行改动,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5. 乙方服务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消防事故甚至造成火灾的,责任及损失将由乙方承担。

6. 乙方派驻的消防值班人员应全部具备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国家职业资格四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人员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的,提前7天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选派人员提前3天进驻,熟悉工作环境和设备,甲方考核合格后被替换人员才能离场。所有派驻人员应严格按照消防规范结合工作地点相关设施、设备、场地执行消防工作。

7. 乙方应严格执行正常技术服务(维护保养)制度,定期对甲方的消防设施进行测试和维护保养。每次技术服务(维护保养)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份由乙方技术人员签名认可的技术服务(维护保养)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相应代表人认可签字,技术服务(维护保养)记录存入档案。

8. 乙方必须保证值班人员每月基本工资标准不低于6000元,甲方每月对派驻的6名值班人员进行考核,乙方根据考核结果,对考核合格人员发放工资,对于考核不合格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乙方必须在7日内按合同规定完成更换,更换人员及时在甲方处报备。

注:对值班人员社保及工资流水进行不定时抽查,如发现欺瞒、造假、未足额发放工资或缴纳社保直接判定乙方当月考核不合格;考评不合格,给予支付当月70%以下合同额的服务费用,连续两个月考评不合格,甲方有权单向解除服务合同,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9. 如消防维保过程中发现有需要维修的设备,其中(单次单项设备)1000元以下由乙方负责维修,1000元以上由甲方按相关程序进行申报维修。

10.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24小时电话、对讲设备等通讯服务,并为值班人员配备对讲设备和记录仪,对讲设备要与甲方使用的对讲通讯设备保持畅通,同时做好现场处置的视频、图片等资料的保存固定归档等工作。

11. 乙方按照合同要求派驻符合要求的值班人员，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认真履职，按照消防部门的要求切实做好甲方消防档案整理完善、消防实施设备维保维修等工作，并做好日常记录和汇总。

12. 乙方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检查工作，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和资料服务工作。

13. 乙方对派驻值班人员定期进行日常值班工作和技术培训考核，将培训情况和考核结果报甲方备案，未进行的按照甲方提出的考核细则进行，扣除相应的考核分值。

第四条 技术服务（维护保养）协议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按月支付

双方约定，甲方付款时付至乙方下述指定账户：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转账银行：_____

2. 凡属于雷击、地震等自然灾害，或因战争等人力不可抗因素引起的设施损坏，以及非乙方人员人为造成的设施损坏，其修理费、材料费由甲方另行支付。

第六条 履约验收

1. 甲方将委派专人每月对乙方技术服务与值班情况进行考评，考评采取百分制，分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90 分以上（包含 90 分）为合格；80 分至 90 分（包含 80 分）为基本合格；80 分以下为不合格。每月底前乙方将自评结果报甲方，甲方依据乙方服务情况和考评细则给出最终考评结果。考评合格，给予支付当月 100%合同额的服务费用；考评基本合格，给予支付当月 90%合同额的服务费用；考评不合格，给予支付当月 70%以下合同额的服务费用。

2. 如果乙方半年之内累计三次或连续两个月总得分低于 80 分，甲方有权单向解除服务合同，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3. 考核细则

考核细则采取百分制，分别为人员管理 30 分、值班制度 30 分、技术操作 20 分和现场培训 20 分四个方面，具体如下：

（1）人员管理（30 分）

①24 小时值班，每天 3 班，每班 2 人，缺岗 1 人，扣 10 分；

②未按规定统一着装，发现 1 人次，扣 2 分；

③未经批准带其他人员进入院机关，发现 1 次，扣 5 分；造成不良后果扣 10 分；造成严重后果扣 20 分；

④未按规定申请更换人员的，发现 1 人次，扣 5 分；

（2）值班制度（30 分）

①按合同要求定期巡查，未进行的，缺少 1 次，扣 5 分；巡查中不认真，隐患为及时发现并处置的 1 次，扣 3 分；造成严重后果的，扣 20 分；

②月检、季检、年检规范标准，认真检测，做好记录、及时处理并反馈书面报告，未进行的，缺少 1 次，扣 10 分；

③做好日常值班工作记录，每月书面反馈工作情况并存档，未进行的，缺少 1 次扣 5 分；

④值班期间，严禁玩手机，做与工作无关的事，发现 1 人次，扣 2 分；

⑤严禁饮酒，发现 1 人次，扣 10 分；

（3）技术操作（20 分）

①工作制度不熟悉，设备运行操作不熟练，发现 1 人次，扣 5 分；

②设施分布不清楚、基本操作不规范，发现 1 人次，扣 5 分；

（4）现场培训（20 分）

①对选派人员进行技术培训考核，每月不少于 1 次，进行现场处置培训考核，每季度不少于 2 次，未进行的，缺少 1 次，扣 5 分；

②每季度对机关成立的处置小分队进行消防培训不少于 1 次，未进行的，缺少 1 次，扣 5 分；

③培训考核做好详细记录，并提供每月奖惩情况，未进行记录的，缺少 1 次，扣 2 分；

其他方面要严格遵循机关相关的工作制度，违反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甲方将对工作情况采取视频督察、现场督导等方式进行通报，通报情况纳入考核内

容，甲方每月 5 日前对上月消防维保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细则将在工作中进一步完善，具体由甲方负责解释。

第七条 违约条款

1. 合同期间如因乙方维护不到位，导致甲方设施设备损坏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供服务，且连续三个月以上时间未进行技术服务（维护保养）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给予赔偿。
3. 乙方在消防总体系统进行的技术服务（维护保养）过程中的所有记录应客观、真实，若甲方相关人员故意不予签字则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4. 对项目存在的不合格项目乙方书面提出后，若甲方不予整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乙方不予承担责任。
5. 甲方不能按约定时间支付技术服务费，乙方有权暂停服务，暂停服务期间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6. 乙方日常提供服务中，违反合同中对于公司、人员资质的要求，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不予支付服务费用，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 关于联系与送达方式

就本合同的签订，履行及有关争议协调，双方确认及承诺：对于各自所预留的名称（姓名）、地址、联系方式均保证准确有效；其中手机号码、电话号码、传真号码、邮箱作为各自接发对方通讯及短信、传真件、邮件的联系方式；除能够口头或即时通知与接受外，以下列地址作为有关通知、信函等书面材料送达地址。

甲方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电话：_____

乙方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电话：_____

上述信息如发生变更，变更方应及时以书面通知对方。任何一方提供确认上述信息不准确不真实，不提供送达地址、或变更未予及时通知，或本人/单位或

其指定收件人拒不签收，导致无法电话联系或书面文件未被实际接收的，短信发出之日、传真发出之时，书面文件被退回之日或邮件发出二日后（以先到为准），即视为送达。

解除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送达。

第九条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在乙方实施技术服务（维护保养）期间，查看乙方操作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对无法提供证书的，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更换符合要求且具备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第十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双方严格遵守自己的责任，不遵守条款方承担相应责任。
2. 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用。
3. 如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对所有消防设备进行检查维护保养测试，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向乙方支付任何技术服务（维护保养）费用。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能的，经双方协商一致，方可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应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及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
政策执行。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代表人：_____

代表人：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520

供应商：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报价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综合标资料
- 七、技术标资料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政府采购政策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获取了_____（填写项目名称、编号）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小写¥：____元）；

（2）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有），如有需要澄清（或异议）的问题，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

（6）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7）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8）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9）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

注：对本投标响应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投标被拒绝。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注：如果授权代表参与本项目采购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即可，可不提供该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来往信函邮寄地址：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手机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四、报价表

4.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消防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4-1520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年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强制性合格要求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60日历天
实质性要求	完全响应本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备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

4.2 分项报价一览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_

4.3 商务条款偏差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服务期限				
2	质量要求				
3	投标有效期				
4	付款方式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_

五、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 1、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提供 2023 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交开户银行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自行承诺）。
- 4、提供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申报证明材料。
- 5、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可自行承诺）。
- 6、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截图（含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 7、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查询证明（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 8、供应商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https://shhxf.119.gov.cn/>）登记备案查询截图。

六、综合标资料

七、技术标资料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

九、政府采购政策

9.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9.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 不属于的无需提供)

说明: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其他材料